

设、购置教学和学生生活最急需的基本设施和设备；三是注重投资效益，集中投入，确保“建一所成一所”，资金不得“撒胡椒面”；四是严禁超标准和豪华建设；五是优先支持奖补新建且地方政府投入较大的项目；六是优先支持还没有一级高完中的县安排项目。

二、请相关县切实履行职责，在收到市级预算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遴选确定建设项目，上报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报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项目方可动工。经审核备案后的项目不得擅自更改，必须按审核同意后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。

三、各相关县按项目规划筹措县级承担资金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。

四、请各相关县组织好项目实施，保证项目尽快投入使用，工程进度按照云南省教育专项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管理系统（即恩爱思校舍建设信息管理系统）要求，从2018年10月起按月向市教育局财务基建科报送，直至项目完工。省、市级将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。项目实施绩效情况，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测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，对涉及到虚报、冒领、挤占、挪用财政专

项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五、请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》（云财预[2018]146号）第五条中关于“3月31日：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20%；4月30日：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35%；5月31日：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50%；6月30日：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60%；7月31日：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65%；8月31日：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75%；9月30日：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80%；10月31日：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90%；11月30日：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95%”的要求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8年第二批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中央专项资金下达表



抄送：市监察委，市审计局，市财政局预算局、国库科。

曲靖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13日印发

2018年第二批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中央专项资金下达表

学校名称	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曲靖市合计	600.00	
沾益区第一中学	100.00	
富源县第一中学	500.00	